

## 立法會 CB (2) 252/98—99 (01) 號文件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文化發展政策提出建議

霍震霆

### 前言

政制事務局在今年七月曾當就區域組織改革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對區域組織架構所作出的徹底性檢討，為文化藝術界團體帶來了挑戰及機遇。

政府似乎已決定取消兩個市政局，或擴大區議會職能來代替兩個市政局。不論最後的決定如何，將會引發一個令人爭論的問題，就是目前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三大職能如何重組安排。

首先是衛生安全方面，對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全面負責有關方面的職責；第二是體育場所及設施的管理問題，較適當的做法是公開招標讓私人機構參與負責；第三方面是對在政府社區會堂舉行的文化藝術節目的監督工作。現時兩個市政局負責管理體育及文化藝術的公共設施場地，以及組織統籌一些項目。每年動用在有關方面工作計劃的經費是二十億元。

### 過去與現在

一種矛盾的心態，混合了憂慮及期待的心情，勾起了對未來藝

術界前景的長期憂慮。追溯至一九六一年，在興建大會堂時，市政局初次努力企圖掌管文化藝術的工作。其後，香港藝術中心（一九七七年成立）及香港演藝學院（成立於一九八四年）誕生及獲得一定的自主權。目前，兩個市政局，區議會，文化中心及藝術發展局，全部均對文化藝術的事宜有發言權。這些聲音並非悅耳的詩歌聲，而是令人刺耳的聲音。

殖民地政府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法定的藝術發展局及訂出一項五年計劃，是項計劃影響香港二十一世紀的文化藝術發展路向。這些政策在現在看來是侵擾性及專橫的，因為這是在殖民統治下，一段暗淡的時期中構思出來的，以及並不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藝術發展的一項具確定性的說法。這個對未來藝術發展提出詳細計劃的堅持，令人對英國的動機感到懷疑及氣忿。歷史上有不少例子，說明政府利用文化藝術，體育及教育去控制及影響人民，使他臣服於它。

藝術發展局，作為一個在藝術工作的撥款及行政機構，但同時亦擔當一個批評者的角色，這似乎存在矛盾。藝術發展局的委員會會成員均衡地（有些人說是一個僵局）包括了由選舉及委任產生的人士。不單是兩批人在互相在各自的觀點上爭持，每一個由選舉產生的委員又需向投自己一票的選民負責，但在他們之間經常持

有不同意見。在這個情況下，有很多事情並不容易達至共識，形成一些容易令人憤怒，在會議上激烈爭拗，政治對抗，令人刺耳的音調，這些都是那些反對文化藝術團體〔分裂〕人士的意見。

其中一個對藝術發展局最常見的公開投訴是會議時間大部分就一些瑣碎事項進行爭拗，例如只是在現有的議程上和撥款額上，作出一些修訂。一些委員說他們在一個月內花了超過二百小時在局的事務上，但時間卻經常花在增撥一分一毫的冗長辯論之中。

## 對未來的預示

兩個市政局被解散是文化界的一個危機，但危機可以轉變成一個新機遇。一些藝術團體的領導者相信出現機遇的機會比面對危險的機會為大。他們認為這是他們改革藝術發展局及訂出文化政策的機會，他們亦希望能夠對〔外地〕及〔本地〕藝術有一個較平衡資助。有很多意見支持推廣一些中國民俗的藝術作品及文化遺物，因為這些是外國人對香港感興趣的事物。

一些堅持改革的人士，如政府，應該尋求立法會的同意去設立一個法定組織處理文化藝術工作，及努力提高公眾進行廣泛的討論。如果有需要，應該進行諮詢。他們贊成設立一個文化管理機構，或把藝術發展局變成其附屬機構會或吸納了現時藝術發展局的部分功能。他們亦建議把現時由兩個市政局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

私營化。這樣可以讓本地有確實記錄的管理公司公開出價競投。他表示，將給予公務員的薪金及福利轉給藝術工作者，更能節省成本。

對於藝術發展局，他們建議應精心制訂或採用一個像大學撥款委員會般的審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能因應一些學術研究申請者的長處而評定撥款的金額。這樣應該可以節省時間及令現時藝術發展局的爭拗不會出現，未來的文化管理局的模式應該像房屋委員會般，也應該是透過立法會的監察向公眾負責。那些被這管理選中的，雖不一定是藝術工作者，但應在文化藝術界有一定的背景或涉及文化藝術的工作。機構的成員包括學者及教育界人士。因為特區政府的其中一項優先的政策是培育下一代的創造性及藝術感。

## 總結

其中一個對兩個市政局在管理體育，文化藝術方面的批評是太官僚化。他們的觀點是政府接管管理的工作是一個錯誤，因為這個行動的結果是成立另一個部門。理想的解決方法是讓藝術工作者能夠在未來的文化管理機構有直接的發言權，讓政府、專家、學者及公眾代表加入，最終的目的是產生令藝術界出現一個有活力，有想象力，彈性，可接觸及有意義地存在。文化藝術、能夠存在、茁壯成長、而不是猜疑的。從個人及集體的經驗中跳出來，在簡

省的財政界限下，減少官僚化、增強自由度，既能包含有抽象以及流行的文，公眾的支持是文化藝術的必須元素。